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进行重整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昌达"或"公司") 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管理人转达的 由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十堰中院")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 ((2022) 鄂03破8号之二)。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石河子德 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进行重整。
- 2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 石河子德梅柯破产清算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6),公司持股5%以上股 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石河子德梅柯")收 到十堰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2)鄂03破申4号)、《决定书》((2022) 鄂03破申4号),裁定受理石河子德梅柯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 师事务所担任石河子德梅柯管理人,管理人负责人为黄潜。
- 3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进行重整,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导致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,但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 态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 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

(一) 重整申请简述

申请人: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地: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

代表人: 黄潜,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管理人负责人申请事由:申请人石河子德梅柯向十堰中院提交《重整申请书》、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申请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进行重整。

(二) 法院做出裁定时间

裁定的时间: 2022年11月4日

(三)裁定书主要内容:

2022年1月21日,本院作出(2022)鄂0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22年9月9日,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向本院提交《重整申请书》、《重整计划草案》,申请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进行重整。

本院查明: 2022 年 9 月 9 日,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,决定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。同日,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提交《重整申请书》,并向本院提交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另查明,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重整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(持有122,442,778股),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执行完毕重整计划。

法院认为:虽然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合伙企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并未对该市场主体是否能够重整作出明确规定,但也未明确禁止。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名下主要财产为持有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,442,778股证券,因证券价值受市场经济影响及市场主体经营问题具有不稳定性,如按照现在股票价值进行清偿,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债权人中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受偿比例较低,普通债权人债权清偿率为零。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提交的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载明,已有意向投资人欲投入资金,通过重整投入资金后,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财产担保债权人的重整受偿比例远远高于破产清算受偿比例,也能保障普通债权人获得部分受偿。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提交的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具有可执行性,也因此可以巩固华昌达智

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成果,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重整申请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对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进行重整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法院受理石河子德梅柯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、无控股股东,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,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

截至本公告日,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6136%,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122,10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.7201%,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。

石河子德梅柯进入重整程序后,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 风险。其重整失败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,但不会导致公司无 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,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- 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,并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2) 鄂 03 破 8 号之二)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